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蔡佩蓉

被告 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金土

訴訟代理人 高學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03,71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2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,979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2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芙蓉所有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
○○○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巷○○○弄○○
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住宅火災保險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05
年12月10日起至106年12月10日止。嗣於106年5月14日18時
許，系爭房屋突然發生火災，造成房屋本體及其內動產及
車輛燒燬或受損，經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顯示，
起火處為被告生產之型號HPA-190移動式空調冷氣機（下稱
系爭冷氣機）。

(二)被告未能提供符合消費者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商品，致生本
件火災事故，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
前段、第191條之1對消費者林芙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經
林芙蓉通知本件火災事故發生，查證屬實後，已依約賠付林
芙蓉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3,710元保險金，原告自得依保險
法第53條代位林芙蓉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1,203,7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系爭冷氣機無蓄電裝置，無法在未通電狀態下具備放電功能或自燃，而依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結果顯示，未發現含有電線通電痕或異常燒損情形，則本件火災事故發生時，系爭冷氣機確實未通電，因此失火原因顯非冷氣機所引起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房屋發生火災，起火點為被告生產之系爭冷氣機，其因此理賠1,203,710元保險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、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、出險損失清單、欣榮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住宅火災保險公證報告、保險賠款同意書暨接受書、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彰化縣消防局函調本件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被告雖抗辯稱本件火災發生時，系爭冷氣機並未通電使用中，不可能發生自燃情形等語。惟查，證人即林芙蓉之配偶黃基煌到庭結證稱：系爭冷氣機新買第三天就失火，使用時冷氣機後面排出的風很燙，失火當日下午五點其與林芙蓉出門遛狗，出門前才將冷氣機及延長線電源關閉，當時冷氣機還很燙，返家時火災已發生等語綦詳。由證人上開證言可知，本件火災發生前，系爭冷氣機剛使用完畢，機體溫度偏高。則縱使電源已關閉，未處於通電狀態下，仍不無可能因餘熱不及逸散產生自燃，是以被告上開所辯，即非可採。

(三)按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。企業經營者違反前開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被告製造之系爭冷氣機引發本件火災，已如前述，自不符合消費者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，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無過失，自應就消費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消費者林芙蓉因本件火災所受損害為1,203,710元，有保險公證人公證報告為據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亦堪予認定。

(四)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已理賠被保險人林芙蓉1,203,71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203,7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，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施 錫 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顏 麗 芸